

浙江省教育廳 指令

教字第 十 號

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發

事由 據呈認令參加補考地點各予以准併仰查復

令 續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查本年六月呈府為補考學生認令補考地點呈憲。查予照准。惟查該校聲請參加補考學生內有吳積川一名，現在省立台州中學肄業，是否一併認令發給補考地點，仰即聲復。此令。

廳長

許紹棣